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1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奇剛 何委員彌亮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9月29日)會議結論：

- 一、「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商業區及市場興建工程個案開發(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新莊市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第二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 三、「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四、「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決議：確認通過。

柒、確認案報告

案名：「安家國際鶯歌鎮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修訂本)(99 年 9 月)」(貳)次確認

決議：

- 一、本案有關污水處理部份請開發單位修正說明後，由承辦單位確認。
- 二、綠建築部份請承辦單位限期開發單位補正完成，屆期仍未補正完成時，由承辦單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捌、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

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車輛進出動線及出入口應再檢討，並以安全為考量。
- (三) 棄土場址規劃 8 處，應再檢討並說明兩基地（407 地號及 407-3、407-9 地號）開挖時程是否重疊，應避免增加交通衝擊。
- (四) 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單元應再檢討。游泳池污水處理、排放及營運管理維護等，均應詳述。
- (五) 社區接駁巴士應由開發單位承諾執行，並建議承諾在捷運未完成且週邊公車路線未規劃進入前，仍維持營運。
- (六) 垃圾清運、分類及貯存空間等應再妥善規劃。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再詳述（含設置位置、回收系統及用途等）。
- (七) 基地開挖時，擋土及保護措施等應補充，以確保鄰近大樓安全。
- (八) 開挖時，機具、車輛等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等評估，應再詳述。
- (九) 本案為住商混合大樓，其消防安全、車輛進出、污水處理及管理維護措施等，如何區隔管理應再補充。
- (十)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二、「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407-9 等二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車輛進出動線及出入口應再檢討，基於安全考量建議取消文化二路出入口，改以中華一路進出為宜，或出入口設於文化二路時，應規劃遠離路口。
- (三) 棄土場址規劃 8 處，應再檢討並說明兩基地（407 地號及 407-3、407-9 地號）開挖時程是否重疊，應避免增加交通衝擊。
- (四) 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單元應再檢討。游泳池污水處理、排放及營運管理維護等，均應詳述。
- (五) 社區接駁巴士應由開發單位承諾執行，並建議承諾在捷運未完成且週邊公車路線未規劃進入前，仍維持營運。

- (六) 垃圾清運、分類及貯存空間等應再妥善規劃。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再詳述(含設置位置、回收系統及用途等)。
- (七) 基地開挖時，擋土及相關保護措施等應補充，以確保鄰近大樓安全。
- (八) 開挖時，機具、車輛等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等評估，應再詳述。
- (九) 本案為住商混合大樓，其消防安全、車輛進出、污水處理及管理維護措施等，如何區隔管理應再補充。
- (十)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三、「**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應確實，並詳述審查歷程。
- (二) 應補充各項環境監測資料並以表列及圖說(含監測點位置)等方式說明。
-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玖、散會：上午 12 時整。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奇剛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車輛進出動線及出入口應再檢討，並以安全為考量。

三、棄土場址規劃 8 處，應再檢討並說明兩基地（407 地號及 407-3、407-9 地號）開挖時程是否重疊，應避免增加交通衝擊。

四、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單元應再檢討。游泳池污水處理、排放及營運管理維護等，均應詳述。

五、社區接駁巴士應由開發單位承諾執行，並建議承諾在捷運未完成且週邊公車路線未規劃進入前，仍維持營運。

六、垃圾清運、分類及貯存空間等應再妥善規劃。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再詳述（含設置位置、回收系統及用途等）。

七、基地開挖時，擋土及相關保護措施等應補充，以確保鄰近大樓安全。

八、開挖時，機具、車輛等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等評估，應再詳述。

九、本案為住商混合大樓，其消防安全、車輛進出、污水處理及管理維護措施等，如何區隔管理應再補充。

十、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捌、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排水系統(p. 5-9)請加強規劃雨水排水系統及基地內滯洪池之功能(含數量、有效容積等)，建議能連結對外之排水系統。
- 二、 用水、雨水回收及中水回收規劃(p. 5-1、5-12)
 1. 請提出完整的用水計畫及用水量估算內容。
 2. 本計畫用水不明？用水貯水槽數量、位置？
 3. 既承諾規劃取得綠建築指標，「水資源指標」係必須通過的指標之一，請規劃中水回收系統(沒理由不設置)。
 4. 雨水回收槽有效容積(210.5m^3)如何計算？其回收水質標準？回收流程？回收用途？請納入用水計畫。
 5. 請提出每日綠地澆灌用水量？
 6. 雨水回收池之位置在地上或地下？
- 三、 (p. 5-14、15)剩餘土石方量估算為 $136,555.33\text{m}^3$ ，如何分運至初步選定的八處土資場？清運路線規劃時請以節能減碳為優先考慮。
- 四、 (p. 5-10)污水量與其處理設施
 1. 健身服務業中計畫每人每日單位用水量引用有誤，請修正，且與 407-3、407-9 地號之單位用水量引用宜一致。
 2. 本開發案污水產生量建議附上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產生量，以方便評估。
 3. 林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預定何時完工？屆時本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退場規劃為何？
 4. 健身服務業中是否提供淋浴服務？
 5. 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二座之理由？建議合併為一，且排放口僅限一個。
 6. 雨水回收水質項目建議增加「導電度」，並納入監測項目中。
- 五、 (p. 5-4、5-34)地下停車場
 1. 如何確保基地車輛近出動線不影響文化三路交通服務水準？(在單向運輸下，如何保持 B 水準)。
 2. 建議除了文化三路之外，另增設中華一路的車輛進出口，以避免文化三路交通服務水準，尤其是具有 774 席停車位的建物而言。(若與 407-3、407-9 地號開發合併計算，共 1614 席)。
- 六、 基礎開挖時應注意對鄰近建物之保護。

- 七、請說明基礎開挖之擋土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
- 八、基礎工程採用衝擊式之柴油樁錘打樁，將產生甚大之噪音與振動，是否改用其他方式？
- 九、雨季之地下水位變動情形如何？本案之大樓分高樓層與低樓層區，升高之地下水是否產生過大之上舉力進而傷及結構體？
- 十、廢棄物儲存室分割兩小區(A3-6 頁)，其面積似乎不足資源回收分類操作，請核算廢棄物暫存及分類操作資源回收之空間，並具體標示空間尺寸。
- 十一、雨水回收，請敘明其相關利用規劃。回收貯儲槽建議設置於鄰近地面以節省動力能源。
- 十二、本開發案為住商混和，請規劃未來營運(人車進出管理、消防安全管控等)管理及物業操作管理所需相關空間(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運作空間)。
- 十三、空氣品質請模擬 NOx，請檢附空氣品質模擬預測相關之輸入檔列表。
- 十四、本設有游泳池，請說明如何營運管理，其消毒安全衛生及用水節水之規劃及操作為何。
- 十五、交通動線要確認。
- 十六、停車位與污水處理規劃要用心。
- 十七、A、B 案景觀綠化部分於施工、設計、使用營運上之介面如何整合，請補充。
- 十八、屋頂綠化涉樹種及填土深度、排水請交代。
- 十九、土石方計畫書涉及收容場所營運期限有部份今年到期，及填土部份埋置何處及運棄路線有無進出學校場所、此案址地質與收容場所可收容土質條件有無查核等，請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仍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聯外道路現況幾何配置，且若道路配置未來有需遷移或調查者，請向各權管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 二、報告書 6-65 頁表 6-37 停車供需數量比較表，本區(全區)供需比為 2.148，故本基地周邊未有停車供需不足之情形，請檢討停獎的合理性。
- 三、報告書 8-8 頁，基地開設接駁公車，停靠位置係位於基地內或基地外，請說明，另自行車停車位置，位於基地何處？是否承諾設做自行車停放架。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 一、P.5-11 集合住宅單位污水量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 225(公升/人。

日)計算，請重新檢討。

二、 P.5-11 健身房服務業使用人數計算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以

$$N=(20C+120U/8)\times T$$
(N=使用人數、C=大便器數、U=小便器數、T=一天平均使用時數計算、另單位污水量以 150(公升/人.日)計算)。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計畫戶數 433 戶，汽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分別高達 841 席及 774 席，其必要性應再說明。
- 二、 綠覆率計算應以基地面積為母數，而非法定空地面積，方能表示實際綠覆狀況。
- 三、 應增加用水量估算。
- 四、 剩餘土方量計算未註明開挖面積及開挖深度。
- 五、 99 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六、 綠建築規劃宜明確承諾可取得之等級，並承諾於取得建照後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七、 本案開發完成後，電動汽車之技術可能更加成熟，建議接駁巴士能優先考慮使用電動巴士，以推廣低碳概念。
- 八、 應具體說明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之數量、位置及動線規劃。
- 九、 第 5-7 節應以未採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下之排放量與採行各項措施（如綠建築規劃）後之排放量，分析減碳效益；其中 5.7.3 節之各項措施應更具體明確。
- 十、 環境監測中之噪音、振動與交通測點位置並非計畫基地，請說明；另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建議以 2 點以上為宜，俾能分析上、下風之影響。
- 十一、 應增加建築物外觀圖示並評估對景觀之影響。
- 十二、 A3-4 頁之 3F 配置圖似有游泳池之規劃，宜再說明？另附錄三各圖無法辨視文字內容，宜修正放大。
- 十三、 請開發單位於開發後依所提減碳承諾及相關措施等確實執行。
- 十四、 請開發單位依所提減碳計畫計算可抵減之 CO₂ 排放量。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407-9 等二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奇剛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車輛進出動線及出入口應再檢討，基於安全考量建議取消文化二路出入口，改以中華一路進出為宜，或出入口設於文化二路時，應規劃遠離路口。
- 三、棄土場址規劃 8 處，應再檢討並說明兩基地（407 地號及 407-3、407-9 地號）開挖時程是否重疊，應避免增加交通衝擊。
- 四、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單元應再檢討。游泳池污水處理、排放及營運管理維護等，均應詳述。
- 五、社區接駁巴士應由開發單位承諾執行，並建議承諾在捷運未完成且週邊公車路線未規劃進入前，仍維持營運。
- 六、垃圾清運、分類及貯存空間等應再妥善規劃。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再詳述（含設置位置、回收系統及用途等）。
- 七、基地開挖時，擋土及相關保護措施等應補充，以確保鄰近大樓安全。
- 八、開挖時，機具、車輛等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等評估，應再詳述。
- 九、本案為住商混合大樓，其消防安全、車輛進出、污水處理及管理維護措施等，如何區隔管理應再補充。
- 十、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捌、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本二案之規劃是否經過台北縣都委會審查？
- 二、 本二案其停車獎勵已取消，請再說明開放空間獎勵及基地規模獎勵之意義及必要性。
- 三、 本二案開工產生土方量大，因二案開挖時間是否重疊而產生兩案運土車輛之交通量重疊而增加對交通之影響？
- 四、 污水處理措施，為何每一案分設兩座處理措施(每座處理 400~500CMD 污水)；規劃之處理流程對 N.P 之處理效率有限，可能不容易達到水源區管制標準？
- 五、 游泳池更換之池水排放，排到雨水回收池經何種單元之處理後，供噴灌及洗地之用，但此種放流水可能含清潔劑，是否適用於噴灌用水？
- 六、 (p. 5-9)排水系統請加強規劃雨水排水系統及基地內滯洪池之功能(含數量、有效容積等)，建議能連結對外之排水系統。
- 七、 (p. 5-9、5-13)用水、雨水回收及中水回收規劃
 1. 依據用途類別，建築物內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是否以調整？
 2. 請提出完整的用水計畫及用水量估算內容。
 3. 本計畫用水量不明？用水貯水槽數量、位置？
 4. 既承諾規劃取得綠建築指標，「水資源指標」係必須通過的指標之一，請規劃中水回收系統（沒理由不設置）。
 5. 雨水回收槽有效容量(20m³)如何計算？其回收水質標準？回收流程？回收用途？請納入用水計畫。
 6. 請提出每日綠地澆灌用水量？
 7. 雨水回收池之位置在地上或是地下？
- 八、 (p. 5-11)污水量與其處理設施
 1. 本開發案污水產生量建議附上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產生量，以方便評估。
 2. 健身服務業中計畫每人每日單位污水引用有誤，請修正。
 3. 建議健身服務業應增加淋浴用水及其污水，請檢討後修正。
 4. 林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預定何時完工？屆時本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退場規劃為何？
 5. 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二座之理由？建議合併為一，且排放口僅限一個。
 6. 雨水回收水質項目建議增加「導電度」，並納入環境監測項目中。

- 九、(p.5-14、15)剩餘土石方量估算為 126,602.17m³，如何分運至初步選定的八處土資場？清運路線規劃時請以節能減碳為優先考慮。
- 十、(p.5-39)汽機車車行動線建議本基地汽機車出入口規劃兩處，其中文化二路為出口，中華一路為入口，或是兩棟建築物住戶之汽機車分別由文化二路及中華一路進出，以保持正常車流況。(尤其是針對具有 766 席的停車位而言，若與 407 地號合併，計算 1614 席)。
- 十一、基礎開挖時應注意對鄰近建物之保護。
- 十二、請說明基礎開挖之擋土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
- 十三、基礎工程採用衝擊式之柴油樁錘打樁，將產生甚大之噪音與振動，是否改用其他方式？
- 十四、雨季之地下水位變動情形如何？本案之大樓分高樓層與低樓層區，升高之地下水是否產生過大之上舉力進而傷及結構體？
- 十五、廢棄物儲存室分割兩小區(A3-6 頁)，其面積似乎不足資源回收分類操作，請核算廢棄物暫存及分類操作資源回收之空間，並具體標示空間尺寸。
- 十六、雨水回收，請敘明其相關利用規劃。回收貯存槽建議設置於鄰近地面以節省動力能源。
- 十七、本開發案為住商混合，請規劃未來營運(人車進出管理、消防安全管控等)管理及物業操作管理所需相關空間(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運作空間)。
- 十八、空氣品質請模擬 NO_x，請檢附空氣品質模擬預測相關之輸入檔列表。
- 十九、本案設有游泳池，請說明其營運操作管理。
- 二十、交通動線要確認。
- 二十一、停車位與污水處理規劃要用心。
- 二十二、A、B 案景觀綠化部分於施工、設計、使用營運上之介面如何整合，請補充。
- 二十三、屋頂綠化涉樹種及填土深度、排水請交代。
- 二十四、土石方計畫書涉及收容場所營運期限有部份今年到期，及填土部份埋置何處及運棄路線有無進出學校場所、此案址地質與收容場所可收容土質條件有無查核等，請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 本案文化二路車道出入口汽機車易產生交織情形，建議將機車車道拉直與汽車車道平行。
- 二、 報告書 8-8 頁，有關建議目標年於停車場出入口增設號誌部分，查設置規則之規定為實際交通量值非預測值，建議仍應視基地開發後量體視實際需求設置。
- 三、 報告書 8-8 頁，基地開設接駁公車，停靠位置係位於基地內或基地外，請說明，另自行車停車位置，位於基地何處？是否承諾設做自行車停放架。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 一、 P5-11 一般零售業最大日污水量計算式之計畫日污水量有誤請修正。
- 二、 P5-11、5-12 集合住宅使用人數計算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台北縣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20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請重新檢討。
- 三、 P5-12 健身服務業每人每日污水量有誤請修正。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建築、古蹟所在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計畫戶數 387 戶，汽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分別高達 796 席及 425 席，其必要性應再說明。
- 二、 綠覆率計算應以基地面積為母數，而非法定空地面積，方能表示實際綠覆狀況。
- 三、 應增加用水量估算。
- 四、 剩餘土方量計算未註明開挖面積及開挖深度。
- 五、 99 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六、 本案區分 ABCDE 棟，惟開發內容未區分說明。
- 七、 雨水回收池僅規劃 20 立方公尺，其原因為何宜再說明。
- 八、 綠建築規劃宜明確承諾可取得之等級，並承諾於取得建照後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九、 本案開發完成後，電動汽車之技術可能更加成熟，建議接駁巴士能優先考慮使用電動巴士，以推廣低碳概念。

- 十、應具體說明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之數量、位置及動線規劃。
- 十一、第 5-7 節應以未採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下之排放量與採行各項措施（如綠建築規劃）後之排放量，分析減碳效益；其中 5.7.3 節之各項措施應更具體明確。
- 十二、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建議以 2 點以上為宜，俾能分析上、下風之影響。
- 十三、應增加建築物外觀圖示並評估對景觀之影響。
- 十四、A3-4 頁之 3F 配置圖似有游泳池之規劃，宜再說明？另附錄三各圖無法辨視文字內容，宜修正放大。
- 十五、請開發單位於開發後依所提減碳承諾及相關措施等確實執行。

「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應確實，並詳述審查歷程。

二、應補充各項環境監測資料並以表列及圖說（含監測點位置）等方式說明。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建議修正申請書之撰寫內容，包括監測點、時間、監測數據與環境品質標準之比對，及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之理由。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報告書第 9 頁施工階段交通流量監測僅敘明尖峰時段民義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B~C 級，請規劃單位詳述尖峰時段之交通量，另查民義路相關流量調查資料獲得本報告書之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恐有高估之疑慮，請規劃單位補充本案流量調查之時間。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使用執照及環說內容之建蔽率、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略有差異，請說明造成其差異性之原因。